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4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昆明农业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农业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昆明农业信息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12月6日组织专家组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编制单位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呈贡区信息产业园万溪核心区一期 KCC2017-10 地块。

二、建设规模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昆明市 202200146 号）及其附件总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89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702.6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189.39 m²。

本次初步设计包含农业大数据储存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8547.32 m²；智慧农业科创中心，建筑面积 29346.37 m²；一层通道，建筑面积 252.11 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15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2189.39 m²。总建筑面积为 50485.1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29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189.39 m²。

三、建筑工程

（一）建筑功能及设计

本项目分为农业大数据储存处理中心、智慧农业科创中心、一层通道、门卫室、地下室。

农业大数据储存处理中心：建筑面积为 8547.32 m²，建筑高度地上 17.25m，地上 3 层。设置农业大数据产品厅 1 间，数据机房 2 间。包含与数据机房配套的柴油发动机房、设备间、配电间、软化水间、中压室、监控中心等。

智慧农业科创中心：建筑面积 29346.37 m²，建筑高度地上 68.55 m，地上 16 层。主要用途为信息安全相关产品的生产车间，

其中 1 层作为企业接待与展示空间，2-16 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一层通道：建筑面积 252.11 m²，为园区三栋建筑的联系通道。

门卫室：建筑面积 150 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2189.39 m²，建筑高度 3.9m，地下一层。使用功能为车库、消防水池、水泵房、设备房间、人防功能房间等。

（二）结构及抗震设防设计

该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下室、智慧农业科创中心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余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 级；建筑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烈度：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别 II 类。

（三）给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本工程的生活水源为市政管网供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废水经排水横支管、立管收集后汇入室外检查井，统一排入室外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排至园区中水处理站，剩余部分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屋面雨水采用内排外落系统，雨水由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经雨水管汇集后排至园区内雨水管。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 电气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变配电系统、照明、动力、防雷及接地系统等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

(五) 暖通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暖通专业的各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预留设计。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要求。

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及海绵城市设计

(一) 建筑节能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08)等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节能设计。

(二) 绿色建筑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等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要求设计。

（三）人防设计

人防等级为常 6 级乙类，用途为战时二等人员掩蔽所。原则同意人防各专业设计。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等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海绵城市设计

该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场地设计、建筑设计、道路设计、绿化设计，应参照《关于印发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的通知》（昆海绵办〔2016〕11号）、《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27号）等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规定，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五、工程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53826.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4129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5894.7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2730.4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908 万元。资金

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其他

若项目建设主体、规模、建筑功能等发生变更的，此初步设计将重新按照现行规范和政策要求进行审查批复。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